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建議轉板上市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委聘專業人士就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9A章，建議將本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股份(「股份」)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建議轉板上市」)進行可行性研究。

進行建議轉板上市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目前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以及融資服務。董事會認為，建議轉板上市將增加股份的成交流通量，並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及公眾投資者對本公司的認受性。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轉板上市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日後增長、融資靈活性及業務發展。

* 僅供識別

一般事項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轉板上市僅處於初期階段，且尚未落實建議轉板上市的最終時間表，而建議轉板上市須(其中包括)視乎可行性研究的結果及待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落實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建議轉板上市的進展。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陸紀仁先生及余季華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家傑先生、高偉倫先生及劉明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romagroup.com 刊載。